

丹徒县 金融志

1911—1985



本县大路乡信用社主任王筱珍同志，1956年7月光荣出席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中南海受到毛主席和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接见，并合影留念。（后排左起第16人为王筱珍）



奖状

丹徒县支行会计股

在一九八九年全国会计、出纳“双先”
评比中,被评为会计专业优胜集体。

中国工商银行
一九八九年六月廿日

省级先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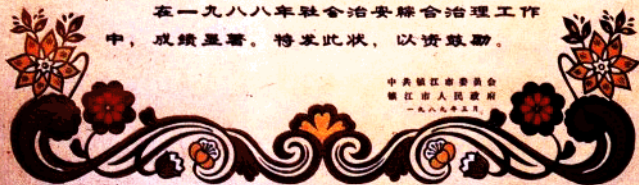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奖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徒县支行：
在一九八八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
成绩显著。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中共镇江市委员会
镇江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九年五月



奖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德县支公司

一九八七年度 优质服务、开拓进取 成绩显著，
被评为先进单位，特发此状，以资鼓励。



前 言

《丹徒县金融志》的编纂工作,自1986年12月至1990年12月止,历时4个春秋。目的是为了认识与掌握县情,探索金融工作的规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项专业性、资料性的文献编纂工作。它不仅是继承金融业的传统,更重要的是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开拓未来。

金融业以货币与信用活动为范畴,司调剂融通资金之职责。而金融业与丹徒县的生产建设、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的改善均攸息相关,故金融业之状况,为一般人所关注。

本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地、实事求是地反映金融业的兴衰起伏,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具有地方性和专业性的特点,所述金融机构、货币流通、信贷业务等各章、节,以详今略古为原则,较多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

史实。

《丹徒县金融志》旨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古为今用,兴利除弊,不断完善金融体制的改革,更好地为振兴中华繁荣丹徒服务。

凡 例

一、《丹徒县金融志》记述丹徒县金融业的发展,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反映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 1911 年,下限 1985 年,部份章节作适当追溯和延伸。

三、本志结构为章、节、目。共 11 章,43 节,旧金融业典当、钱庄、银行、信用合作社,仅述其概况,社会主义银行、保险、信用合作社按机构、业务及管理 etc 作较详的记述。

四、本志的概述,概括全貌,以冠志首,各类章、节,据事直书,以时系事,顺年记载。

五、本志大事记,记载金融业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成就。

六、本志为语体文,使用文字、数字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以述、志、记、图、表、录为主要表述形式,各表随文插附,力求达到图文并茂。

七、本志资料录于各行、司、社和有关地区、单位的文件、档案、报表、图书、报刊以及调查记录等,均已整理校核,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八、各种称谓，均按记事年代称谓记述。如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前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新人民币称人民币。在统计表中，按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人民币1元计算列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5)
第三章 金融机构	(14)
第一节 典当	(14)
第二节 钱庄	(18)
第三节 银行	(18)
第四节 保险公司	(22)
第五节 信用合用社	(23)
第六节 领导人员更迭	(25)
第七节 党群组织	(32)
第八节 职工队伍	(40)
第四章 货 币	(50)
第一节 银 元	(50)
第二节 法 币	(50)
第三节 伪中储券	(51)
第四节 抗 币	(51)
第五节 关金券	(53)
第六节 金元券	(53)
第七节 人民币	(54)
附记： 银 铤	(57)

第五章	货币管理	(59)
第一节	现金投放与回笼	(59)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4)
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81)
第四节	金银管理	(82)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摘录)	
第六章	信 贷	(89)
第一节	存 款	(89)
第二节	储 蓄	(94)
第三节	工商业贷款	(103)
第四节	农业贷款	(125)
第五节	信用社及业务	(144)
第六节	民间借贷	(153)
第七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15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56)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	(163)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	(165)
第四节	建筑经济管理	(168)
第八章	结 算	(172)

第一节	结算种类	(172)
第二节	结算纪律	(174)
第三节	结算管理	(174)
第四节	帐户管理	(176)
第九章	保 险	(178)
第一节	保险种类	(178)
第二节	理 赔	(182)
第三节	防 灾	(184)
第十章	代理业务	(192)
第一节	金 库	(192)
第二节	债 券	(193)
第三节	期 票	(195)
第四节	侨 汇	(196)
第十一章	光荣谱	(198)
第一节	先进集体	(198)
第二节	先进个人	(201)
第三节	技术比赛	(205)
编后语		(207)
丹徒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209)
丹徒县金融志编写组成员		(209)

第一章 概 述

丹徒置县始于秦(公元前 210 年),位于镇江周围,地处长江中下游,境内有沪宁铁路东西穿过,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

全县总面积 868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92.5%,水域占 7.5%。

全县辖 10 个镇,9 个乡,291 个行政村,总人口(至 1985 年底)为 459629 人,总户数为 125715 户。

丹徒县金融机构出现的次序为典当、钱庄、银行、信用合作社。从清朝创建而进入民国时期的典当有 16 家,以李记典当为最早,建于清咸丰辛亥(1851),钱庄有 25 家,以晋源钱庄为最早,建于清同治五年(1866)。银行有 9 家以香港汇丰、华俄道胜银行设立的代理处和代理行,建于清光绪二十年(1894)。信用合作社 3 家,以黄墟改进试验区信用合作社为最早,建于民国十七年(1928)。

民国十七年(1928)丹徒县改称镇江县。1937 年本县沦陷后,金融业日渐萎缩,至 1948 年底仅有镇江县银行宝堰办事处。1949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丹徒县办事处成立，接管了国民党政府官商合办的镇江县银行宝堰办事处。

195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丹徒县支行成立。同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徒县特约代理处建立，1954年4月撤销。1955年，全县建立了信用合作社90个。1958年，市、县合并。1962年3月，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扭转了“大跃进”期间管理和制度的混乱状况。1978年以后，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先后恢复和分设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并对信用合作社进行了改革。从而，形成了一个金融体系。在组织资金，开展结算，加强现金管理和信贷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至1985年末，全县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各项存款余额为13627.1万元，比1952年增长254.2倍，各项贷款余额为22413万元，比1952年增长272.6倍，有力地支持了全县水利建设，加速了农业机械化的进程，支持工业、乡镇企业的振兴，支持农、林、牧、副、渔业的发展。全县1985年的工、农业总产值6.47亿元，比1949年增长17倍多。银行

货币的回笼与投放,从1952年——1985年的34年中,除1952年、1956年、1957年和1958年4年合计回笼现金370万元外,其余都是投放的年代,累计现金总收入为19.2390亿元,现金总支出为24.5693亿元,轧差投放为5.3303亿元。各个时期的数据反映,充分体现了银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投放,促进市场货币流通的基本稳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县建设银行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1980年恢复保险业务,至1985年,保费收入为242.7万元。1980年12月,县内丁卯桥出土时发现唐代货币“银铤”20笏。1985年,开办信托业务,调剂资金余缺。信用合作社不断壮大,成为农村金融工作的骨干力量。

金融工作一度曾受“左”的影响,造成一定的曲折和失误。但是,金融界的广大干部职工按照职能要求,在促进工、农业生产,搞活商品流通,繁荣经济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业务进行了改革,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发挥经济杠杆

作用方面,进行了有成效的实践,信贷工作,改变了只能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做法,增加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多种经营、科技开发及个体工商业贷款。资金管理,改变“存贷分开、指标管理”为“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后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并办理委托存款、放款、租赁、代理收付等多种信用业务,多次调整存、贷款利率,试行浮动利率,加强同各地区金融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开展同行业拆借,搞活资金,支持地方建设事业。